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致：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305号《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另外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2-367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现针对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8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31
问题 10. 关于技术水平	75
问题 17. 关于其他	81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8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2
八、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6
附件 1：侯氏家族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	108
1、侯兴旺、侯四华、侯培林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	108
2、侯银华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11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发行人、华曙高科、公司	指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语言环境，也包括前身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曙有限	指	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美纳科技	指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兴旺建设	指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华发	指	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宁波华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宁波华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曙高科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宁波华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盛宇鸿图	指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龙鹰贰号	指	苏州龙鹰贰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聚丰增材	指	无锡产发聚丰增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云晖三期	指	无锡云晖三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曙	指	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曙	指	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曙新材料	指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工研	指	长沙工研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华港	指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
欧洲华曙	指	Farsoon Euroep GmbH，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斯图加特
美国华曙	指	Farsoon Americas Corp，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得克萨斯州

四川华曙	指	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 51%的参股公司，已退股
上海钐镨	指	上海钐镨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 34%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长沙 3D 联盟	指	长沙市 3D 打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现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 2 号指引》	指	现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67 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68号《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71号《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历次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制定实施的《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持股比例方面，许小曙与 DON BRUCE XU（许多）父子，分别持有美纳科技 75.00%、19.8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44.53% 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旺建设直接持股 24.38%（侯兴旺、侯四华、侯培林分别持有兴旺建设 40%、30% 和 30% 股份）、侯银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7% 股份，侯氏家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7.13% 的股份。（2）任职方面，许小曙为发行人董事长，DON BRUCE XU（许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侯培林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侯兴旺为发行人董事，侯银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董事（2022 年 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会 12 名董事中 4 人为控股股东美纳科技提名，2 人为第二大股东兴旺建设提名，5 名为董事会提名，1 名为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提名；（3）对外承担义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侯氏家族控制的华翔医疗、武汉萨普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均包括兴旺建设和侯银华；（4）2022 年 1 月，侯银华辞任发行人董事，并将其所持全部股份（比例为 12.37%）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期限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许氏父子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6.89%，为绝对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侯氏家族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后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发行人高管以及相关职位变动的时间节点和具体情况，侯氏家族入股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主要贡献；（2）报告期内改制前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比例、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许氏父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提名董事情况，侯氏家族相关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提名董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决议情况，由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具体决策程序，说明许氏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3）许氏父子、侯氏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说明历史上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及解决情况；（4）发行人为侯氏家族企业提供担保、侯氏家族作为发行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原因；（5）申请上市前期，侯银华辞任发行人董事，并将其所持全部股份（比例为 12.37%）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

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的原因；（6）结合前述事项以及其他外部证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结合侯氏家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实控人相关义务或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否存在分歧及其解决情况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及许氏父子、侯氏家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 2、查阅侯银华与美纳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3、查阅发行人董事、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业务审批流程；
- 6、查阅侯氏家族入股后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侯氏家族和许氏父子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在发行人处的职责和权限的说明；
- 8、查阅发行人为客户及代理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协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对外担保原因说明；
- 9、查阅发行人历次引进外部投资人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
- 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 11、了解侯氏家族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取得侯氏家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查情况】

一、侯氏家族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后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发行人高管以及相关职位变动的时间节点和具体情况，侯氏家族入股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主要贡献

（一）侯氏家族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后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发行人高管以及相关职位变动的时间节点和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侯氏家族入股发行人的主体包括 2013 年 5 月入股的湖南兴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兴旺通信”）、2013 年 12 月入股的侯银华，以及 2016 年 8 月入股的兴旺建设（兴旺建设系受让兴旺通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入股后，兴旺通信和兴旺建设提名侯兴旺和侯培林为董事、侯培林担任总经理，侯银华提名自身为董事，除此之外，兴旺通信、兴旺建设和侯银华未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名或委派其他人员。侯培林、侯兴旺和侯银华 3 人在发行人的相关职位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历史上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侯培林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侯兴旺	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
侯银华	—	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 2022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侯氏家族入股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主要贡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侯培林、侯兴旺及侯银华，侯氏家族入股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主要贡献如下：

1、兴旺建设

兴旺建设主要是提名侯兴旺和侯培林进入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

侯兴旺担任发行人董事，履行董事的法定职责，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但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担任具体职务。

侯培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作为董事，履行董事的法定职责，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作为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制度授予的权限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同时，定期将工作内容向董事会汇报并接受董事会检查，切实落实高管职责。

2、侯银华

侯银华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履行董事的法定职责，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

决策，但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担任具体职务。

此外，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侯银华控制的企业（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的代理商，为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贡献了力量。报告期内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309.14	144.06	470.11	691.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0.43%	2.16%	4.46%

注：报告期内，在侯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中，仅有侯银华控制的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或服务。

二、报告期内改制前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比例、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许氏父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提名董事情况，侯氏家族相关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提名董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决议情况，由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具体决策程序，说明许氏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一）报告期内改制前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比例、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改前后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比例、董事长职责、总经理职责的具体规定如下：

事项	股改前章程	股改后章程
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比例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出售或处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占公司和/或子公司经审计账面值 50%以上的商誉或资产； （12）批准公司和/或子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非经营目的的资金拆借、过桥借款）； （13）批准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但为担保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在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所设置的权利负担除外）； （14）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子公司的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公司为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转让给其子公司或公司的参股公司的除外）； （1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过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上述第（11）至（14）项除经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同意外，还需经过国投创业基金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注】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审批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过全
--	---

		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长职责	未明确规定	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负责公司的业务流程，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负责审批未达到上述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需要国投创业基金或其委派的董事同意的事项。

如上所述，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未明确董事长的职责及具体决策权限；发行人股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但未对董事长的具体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除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事项外，针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具体事务，发行人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董事长和总经理按照《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分别行使决策权，具体权限划分详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许氏父子、侯氏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说明历史上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及解决情况”

所述。

（二）报告期内许氏父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提名董事情况，侯氏家族相关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提名董事情况

1、报告期内许氏父子、侯氏家族相关成员提名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许氏父子、侯氏家族相关成员提名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董事人数	美纳科技提名董事情况	侯氏家族提名董事情况	其他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初至增选独立董事前 (2019.1.1-2021.12.20)	8 名	提名 4 名董事，为 XIAOSHU XU（许小曙）、DON BRUCE XU（许多）、刘一展、程杰	兴旺建设提名 2 名董事（侯兴旺、侯培林），侯银华提名 1 名董事（侯银华）	国投创业基金提名 1 名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后至补选徐林为董事之前 (2021.12.21-2022.1.28)	12 名 (含 4 名独立董事)	提名 4 名董事，为 XIAOSHU XU（许小曙）、DON BRUCE XU（许多）、刘一展、程杰	兴旺建设提名 2 名董事（侯兴旺、侯培林），侯银华提名 1 名董事（侯银华）	国投创业基金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4 名独立董事
补选徐林为董事之后 (2022.1.29 至今)	12 名 (含 4 名独立董事)	提名 4 名董事，为 XIAOSHU XU（许小曙）、DON BRUCE XU（许多）、刘一展、程杰	兴旺建设提名 2 名董事（侯兴旺、侯培林）	国投创业基金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徐林）

如上表所述，增选独立董事之前，许氏父子通过美纳科技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数量占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半数，增选独立董事后，许氏父子通过美纳科技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数量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多于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

2、报告期内许氏父子、侯氏家族相关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许氏父子，报告期内 XIAOSHU XU（许小曙）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职务，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及采购供应链管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战略和产品研发方向，在其他日常费用支

出、物料采购、合同审批等方面亦具有决策权，深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 DON BRUCE XU（许多）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分管国际事业部，同时，DON BRUCE XU（许多）系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华曙的执行董事，总体负责美洲地区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侯培林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作为董事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作为总经理，根据规章制度的授权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作出的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同时，定期将工作内容向董事会汇报并接受董事会检查，切实落实高管职责。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由经董事会聘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负责，包括负责国际事业部及美国华曙的副总经理 DON BRUCE XU（许多），负责证券事务及知识产权事务的副总经理刘一展，负责销售事务的副总经理程杰，以及负责财务的财务总监钟青兰；报告期内侯兴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侯银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决议情况，由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具体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改（2021 年 12 月完成）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均顺利召开并形成了决议，所审议事项（包括重大对外投资、增资扩股、董事选举等）均获得了全体董事的认可，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具体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 4 名独立董事及非董事徐林均系董事会提名，其余董事由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具体流程和董事选举的决策过程如下：

- (1) 股东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筛选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 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即由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审议；
-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董事的议案暨提名董事；
- (5)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审议。

(四) 说明许氏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许氏父子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或实质性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股改前

股改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许氏父子控制的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包括许氏父子），占全体董事的 1/2，且 XIAOSHU XU（许小曙）担任董事长，负责召集、召开和主持董事会。根据当时执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因此，许氏父子通过美纳科技提名的半数董事，可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结果，从而对董事会实施控制。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改前历次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基于对创始人 XIAOSHU XU（许小曙）专业及核心地位的认可，其他董事对所有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许氏父子保持一致，许氏父子提出的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未发生过无法形成决议或董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股改后

2021 年 12 月股份改制后至增选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之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包括许氏父子），占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增选独立董事且侯银华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其中美纳科技提名 4 名董事（包括许氏父子），兴旺建设提名 2 名董事，国投创业基金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徐林），美纳科技提名董事人数多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美纳科技提名董事人数虽未过半数，但其他提名董事的股东之间及不同股

东提名的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较于其他股东，美纳科技始终提名最多的董事人数，且 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创始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因此许氏父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大于其他股东，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许氏父子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决策实施实质性控制，具体表现为：（1）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查会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提案确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2）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均顺利召开并形成决议，基于对创始人 XIAOSHU XU（许小曙）专业及核心地位的认可，其他董事对所有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许氏父子保持一致，许氏父子提出的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未发生过无法形成决议或董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改前后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许氏父子报告期内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或实质性控制。

三、许氏父子、侯氏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说明历史上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及解决情况

（一）许氏父子、侯氏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

许氏父子、侯氏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总体分工和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		总体分工
许氏父子	XIAOSHU XU （许小曙）	发行人董事长、创始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及采购供应链管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战略和产品的研发方向，在其他日常费用支出、物料采购、合同审批等方面亦具有决策权，深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DON BRUCE XU （许多）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美国华曙执行董事。分管国际事业部，总体负责发行人美洲地区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侯氏家族	侯培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在规章制度授予的权限下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侯兴旺	发行人董事，未在发行人具体任职，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侯银华	发行人曾任董事，未在发行人具体任职，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	-----	--------------------------------

1、许氏父子

(1) XIAOSHU XU（许小曙）具备专业的技术背景及能力，利于作出更专业的经营决策

XIAOSHU XU（许小曙）为粉末床 3D 打印技术的领军人物和企业家人物，拥有超过 20 年的增材制造经验，系 R&D100 Award、美国“Dinosaur Award”（恐龙奖）等世界级荣誉的获得者。XIAOSHU XU（许小曙）博士从事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工作二十余年，在 3D 打印领域做出了杰出贡献，作为 3D 打印行业技术先驱者之一，掌握了增材制造领域先进的技术与理念，并作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不断推动着增材制造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增材制造行业系以科技技术为支撑的新兴行业，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专业且深厚的技术背景，加之知名企业的从业经历，可以更好地助力发行人的发展。

(2) 许氏父子深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自华曙有限成立至今，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行人创始人，长期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采购供应链管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战略和产品的研发方向，并深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DON BRUCE XU（许多）于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事业部，在发行人国际营销计划的背景下，促进发行人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实现了发行人的国际化进程，同时，DON BRUCE XU（许多）担任美国华曙的执行董事，总体负责美洲地区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许氏父子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如下：

①技术及研发

技术及研发方面，XIAOSHU XU（许小曙）深耕增材制造行业多年，在其带领下，发行人研发团队建立了涵盖选区激光熔融技术（SLM）和选区激光烧结技术（SLS）路线的“装备-材料-软件-工艺-应用”全链条一体化自主技术体系，促使发行人成为目前全球极少数同时具备 3D 打印设备、材料及软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增材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在 XIAOSHU XU（许小曙）

的主导下，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运营模式，也奠定了 XIAOSHU XU（许小曙）实际控制人的地位。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研发部分管领导，其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研发	1、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 2、负责公司年度研发计划与任务的审批； 3、负责公司重大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项目的规划； 4、负责公司重大与重点研发项目的关键节点审核； 5、负责公司研发架构的规划与审批； 6、负责公司研发团队核心骨干人员的引进与任命； 7、负责公司主要研发制度的审批等。

②生产及采购供应链

生产及采购供应链方面，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供应链总负责人，负责审核供应链年度目标，审批供应链产能规划、扩产方案、人员预算及主管生产计划，同时基于对原材料匹配供应的深刻理解，统筹发行人国内外重要采购事项，对采购内容、型号、供应商等具有决定作用，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供应链分管领导，其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供应链（涉及生产、采购、计划、仓库、产品质量）	1、负责审核供应链年度目标； 2、负责审批供应链产能规划、扩产方案、人员预算及主生产计划； 3、负责审批固定资产采购，发货通知； 4、负责审核公司质量管理方针、政策、体系及平台； 5、负责审批供应链员工管理及奖惩制度； 6、负责重要及大额订单、资金计划、付款审批等。

③营销

营销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将国际化发展作为重要经营战略，坚持国际化及全球业务布局。有赖于多年的海外从业经验及增材制造领域的知名度，XIAOSHU XU（许小曙）与其子 DON BRUCE XU（许多）统筹拟定公司 3D 打印产品国际营销计划、完善了公司国际营销体系，逐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其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	------

营销	1、XIAOSHU XU（许小曙）： （1）负责大额非标销售合同最终审批； （2）负责年度合同审批。 2、DON BRUCE XU（许多）： （1）分管公司国际事业部； （2）负责美国华曙，系美国华曙的执行董事。
----	---

④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遴选员工，作出人事任命决策，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人力资源部分管领导，其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人力资源	1、负责公司人员编制的审批； 2、负责各部门人员需求申请审批； 3、负责人力资源部制度的发布审批； 4、负责人事任免文件的发布审批； 5、负责人员调薪及年终奖审批； 6、负责涉及有预算的培训计划签批等。

综上，XIAOSHU XU（许小曙）为发行人的核心、关键人物，深度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2、侯氏家族

侯氏家族中的侯兴旺作为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侯银华报告期内作为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已于2022年1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侯培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作为董事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作为总经理，根据规章制度的授权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作出的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同时，定期将工作内容向董事会汇报并接受董事会检查，切实落实高管职责，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按照《授权审批制度》实行分级审批，重要事项经总经理审批后需报送董事长进行最终审批。侯培林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如下：

（1）营销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	------

营销	1、负责金额 10 万元以下非标准销售合同的审批 2、负责非定制化销售代理协议的审批 3、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推动建立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拓展与客户的多领域合作
----	--

（2）人力资源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人力资源	1、拟定内部管理机构方案设置 2、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决定聘任或解聘职工（需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除外） 4、初审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3）行政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行政	1、负责拟定基本管理制度（不包括经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制度） 2、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具体规章及业务流程 3、负责发行人对外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文件的审批及签署

（4）财务

部门/业务环节	具体职责
财务	负责对其授权的金额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进行审批（详见本问题回复“3、分级授权审批制度”）

3、分级授权审批制度

除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审批决策权限外，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报销、合同审批、付款等）施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具体业务事项、业务性质、金额大小确定审批层级，分别赋予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相应的审批权限。

从发行人整体业务来看，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主要决策程序流程包括：

（1）需求部门业务人员拟定起草审批流程，部门分管领导对事项全面审查；（2）总经理对必要性进行复审，如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事项，则在总经理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如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则须报请董事长审批；（3）董事长审批后，由具体业务部门执行实施。目前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事

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注 1]	总经理权限[注 2]	董事长权限
日常费用报销、借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设备、固定资产等物资的采购、维修、合同签订、付款等事项	3 万元以下	超过 3 万元
非销售类合同（如会务、运输、协会等合同）	5 万元以下	超过 5 万元
周期性费用报销、非标准销售合同、研发物料及供应链端采购申请、合同等特殊事项	10 万元以下	超过 10 万元

注 1：除上述事项外，个人借支及制式模板的销售代理协议由总经理审批即可执行；

注 2：总经理权限下，部分金额较小且对生产经营较小的事项，由分管领导审批执行，无须经过总经理审批。

（二）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说明历史上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自侯氏家族入股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并形成决议，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从未发生过分歧，其他董事或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与许氏父子或美纳科技保持一致，不存在董事或股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四、发行人为侯氏家族企业提供担保、侯氏家族作为发行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原因

（一）发行人为侯氏家族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客户及代理商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发行人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关联方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外，发行人为推动业务发展，还同时为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等提供了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解除
华曙高科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68.44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华曙高科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华曙高科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华曙高科	江西华浒高科技有限公司	212.8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解除
华曙高科	旭日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87.5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华曙高科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华曙高科	上海云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1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注：其中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侯银华控制的企业，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侯银华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前述担保均已在发行人股改（2021 年 12 月）之前解除，担保期间未发生过发行人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股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和要求，发行人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谨慎开展对外担保行为。

（二）侯氏家族作为发行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 月国投创业基金对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新老股东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国投创业基金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无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条款）。

2021 年 12 月，龙鹰贰号、聚丰增材、云晖三期、王建平对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新老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此前各方签订的股东协议自动终止），该次新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全体投资人（包括国投创业基金、盛宇鸿图、李庆林、龙鹰贰号、聚丰增材、云晖三期以及王建平）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在表决权方面的特殊权利、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出售事件和最惠待遇。前述特殊股东权利中涉及对赌的主要为赎回权和反稀释权，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权利主体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赎回权	全体投资人	公司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其他具有良好声誉和流通性的股票交易市场（不含新三板）完成上市申报（形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以置换取得已上市公司的股票）。 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申报（以申报获得	XIAOSHU XU（许小曙）

		受理为准)，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赎回投资方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为避免疑义，包括股改涉及的股份数变化、后续资本公积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	
反稀释权	全体投资人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对应折算的每股价格（新的较低的增资价格为“较低增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定向增发股份，或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股份，或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使得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对应折算的价格与较低增资价格一致，具体方式应由投资方选择确定，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增资进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或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导致前述情况的除外。	发行人、 XIAOSHU XU（许小曙）

注：根据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全体投资人（国投创业基金、李庆林、盛宇鸿图、龙鹰贰号、聚丰增材、云晖三期、王建平）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全体股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同意上市申请、不予注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或同意注册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未在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全体投资人在《股东协议》中享受的上述特殊权利将自动恢复（赎回权除外，发行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申报上市材料的，则全体投资人丧失赎回权）。

如上所述，兴旺建设和侯银华作为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并未作为赎回和反稀释对赌的义务人。同时，自投资人入股发行人后至特殊权利终止之时，上述特殊权利从未触发，也未发生股东行使上述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据此，侯氏家族相关主体仅是作为发行人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未作为赎回和反稀释对赌的义务人。

五、申请上市前期，侯银华辞任发行人董事，并将其所持全部股份（比例为 12.37%）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引进包括龙鹰贰号在内的投资人，其中龙鹰贰号有权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侯银华为了投入更多精力经营自身产业发展，同时考虑

到拟新增董事徐林具有丰富的产业规划和投资经验，可以为发行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在维持非独立董事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侯银华于 2022 年 1 月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侯银华与兄弟侯兴旺、侯四华虽为同一家族，但侯银华与兄弟侯兴旺及侯四华的投资重心和投资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侯兴旺及侯四华主要从事传统行业，而侯银华从 2014 年便开始专注于医疗 3D 打印业务相关行业。2022 年 1 月辞任董事职务之后，侯银华决定全身心投入自身业务，因深度认可 XIAOSHU XU（许小曙）在 3D 打印技术领域的成绩，赞同其经营理念，对其充分信任，于是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侯银华将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也进一步稳固了许氏父子的控制权。

六、结合前述事项以及其他外部证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结合侯氏家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实控人相关义务或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具体理由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自发行人 2009 年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5 月国投创业基金对发行人增资之前，美纳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1%，许氏父子可以通过美纳科技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国投创业基金入股后至 2022 年 1 月侯银华将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之前，美纳科技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4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超过 30%的股东，美纳科技对股东（大）会具有重

大影响力，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的表决权结果与美纳科技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不存在股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因此，许氏父子可以通过美纳科技实质上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

此外，根据美纳科技与侯银华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侯银华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 12.3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因此，许氏父子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56.89%的表决权，许氏父子可以通过美纳科技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2、董事会层面

结合股改前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许氏父子报告期内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或实质性控制，详细论述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改制前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比例、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许氏父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提名董事情况，侯氏家族相关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提名董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决议情况，由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具体决策程序，说明许氏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之“（四）说明许氏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创始人，长期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采购供应链管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战略和产品研发方向，并深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DON BRUCE XU（许多）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事业部，同时作为美国华曙执行董事，总体负责美洲地区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从发行人的创立及发展历史来看，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行人及技术的创始人，对发行人历代产品的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商业应用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核心及关键人物，对发行人的发展壮大起了决定性作用。许氏父子在发行人的具体职责详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许氏父子、侯氏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说明历史上许氏父子与侯氏家族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及解决情况”之“（一）许氏父子、

侯氏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分工和参与情况”。

4、外部证据层面

2018年5月国投创业基金入股发行人，2021年9月盛宇鸿图、李庆林入股发行人，以及2021年12月龙鹰贰号、聚丰增材、云晖三期、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全体股东均认可 XIAOSHU XU（许小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 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并由 XIAOSHU XU（许小曙）承担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兴旺建设、侯兴旺、侯培林、侯四华和侯银华，以及国投创业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实际运行情况、董事会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他外部证据等情况，许氏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依据充分，并获得了全体股东的认可，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侯氏家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实控人相关义务或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

1、侯氏家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侯兴旺、侯四华、侯培林及侯银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氏家族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附件 1。根据侯兴旺、侯四华、侯培林及侯银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 3D 打印行业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 打印设备、3D 打印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3D 打印个性化制定；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的开发；一类医疗器械、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研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华耀百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中)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打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湖南普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中)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打印产品的销售；3D打印个性化制定；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生产；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打印产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专用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3D打印个性化制定；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机电设备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的维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D打印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及研发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D打印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产品设计及产品制作；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3D打印设备、耗材的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D打印服务 (汽车零件)

如上表所述，上述企业中的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耀百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普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湖南华耀百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普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在注销过程中；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

3D 打印设备的下游应用行业，不属于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及 3D 打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上述企业外，侯氏家族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 3D 打印行业。

同时，兴旺建设、侯兴旺、侯四华、侯培林及侯银华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及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近亲属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否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该业务。

（3）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承诺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侯氏家族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首发前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首发前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氏父子，侯银华和兴旺建设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侯兴旺和侯培林属于间接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侯氏家族成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情况如下：

（1）侯银华于 2022 年 1 月将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美纳科技，为了增强发行人上市后一定期限内控制权的稳定性，侯银华自愿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兴旺建设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同时，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准备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兴旺建设自愿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后 48 个月内，其连续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50%；

（3）侯兴旺和侯培林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从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票。

如上所述，侯氏家族成员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侯银华和兴旺建设自愿承诺的锁定内容高于一般股东的锁定要求具有合理性。

3、侯氏家族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兴旺建设、侯银华、侯兴旺、侯四华以及侯培林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同时，承诺人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华曙高科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华曙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侯氏家族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侯氏家族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实控人相关义务或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侯氏家族入股发行人后，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并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为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贡献了力量。

2、结合股改前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许氏父子报告期内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或实质性控制。

3、侯氏家族入股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氏家族与许氏父子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未发生过分歧。

4、发行人为侯银华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系正常业务需要，且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担保已在发行人股改前解除，担保期间未发生过需要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侯氏家族未作为赎回或反稀释对赌义务的承担主体。

5、侯银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基于对 XIAOSHU XU（许小曙）的认可和信任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系侯银华真实、自愿的行为，合法、合理。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氏父子，认定准确且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侯氏家族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侯氏家族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函的内容真实有效；侯氏家族成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侯银华和兴旺建设自愿承诺的锁定内容高于一般股东的锁定要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实控人相关义务或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09 年 10 月华曙有限设立时，美纳科技认缴的 18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011 年 7 月，美纳科技以两项当时处于“申请受

理合格阶段”的专利(“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粉末材料”)及与“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配方、工艺技术、生产流程及技术图纸等出资,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878 万元,完成出资实缴。(2) 2011 年 12 月,华曙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5,750 万元,新增加的 2,750 万元分别由龚志先认缴 1,300 万元,美纳科技认缴 1,450 万元。2012 年 2 月,美纳科技以“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双辊辅粉装置(专利号 201020670962.5)、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多区加热装置(专利号 201020274432.9)、一种采用回粉槽实现的选择性激光烧结单面送粉装置(专利号 201020671362.0)”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人民币 1,510 万元实缴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成果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其权属状况,是否涉及实控人许小曙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及在发行人设立后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结合相关专利、技术的存续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收入贡献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作价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并提交相关评估报告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无形资产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及相关技术衍生和应用情况、贡献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美纳科技历次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3、查阅美纳科技历次用于出资的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及变更登记的资料,包括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专利转让协议、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

4、访谈美纳科技董事长 XIAOSHU XU(许小曙)以及用于出资的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了解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

- 5、查阅实际控制人 XIAOSHU XU（许小曙）填写的调查表；
- 6、登录 Solid Concept、3D Systems 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要业务情况；
- 7、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法律意见书；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专利侵权纠纷的公开信息；
- 9、了解发行人在境外参加展览的情况。

【核查情况】

（一）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成果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其权属状况，是否涉及实控人 XIAOSHU XU（许小曙）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及在发行人设立后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美纳科技存在两次以无形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况，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均为美纳科技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出资

2009年9月，华曙有限成立，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认缴1,800万元注册资本，并于2011年6月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作价1,878万元（评估价值为1,878万元）完成实缴出资（2011年7月完成验资程序）。前述专有技术包括美纳科技名下的两项处于初步审查合格阶段的申请中的专利（申请受理号为201010214286.5的“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申请受理号为201010239448.0的“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粉末材料”）及与“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配方、工艺技术、生产流程及技术图纸等，前述申请中的专利及后续授权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华曙高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	ZL2010102	发明	2010.07.01	2016.01.06	专利权

科	光烧结的尼龙复合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4286.5	专利			维持
华曙高 科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 光烧结的尼龙复合 粉末材料	ZL2010102 39448.0	发明 专利	2010.07.29	2016.01.06	专利权 维持

(2) 第二次出资

2011 年 12 月，华曙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75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认缴 1,450 万元。2012 年 2 月，美纳科技以经评估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价 1,4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0 万元）完成实缴出资（2012 年 3 月完成验资程序）。美纳科技本次用于出资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华曙 高科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 结双辊辅粉装置	ZL2010206 70962.5	实用 新型	2010.12.21	2011.07.27	2020.12 届满失效
华曙 高科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 结用多区加热装置	ZL2010202 74432.9	实用 新型	2010.12.21	2011.11.09	2020.12 届满失效
华曙 高科	一种采用回粉槽实 现的选择性激光烧 结单面送粉装置	ZL2010206 71362.0	实用 新型	2010.12.21	2011.11.09	2020.12 届满失效

2、技术成果具体来源及其研发过程

(1) 技术成果具体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专利的部分发明人，XIAOSHU XU（许小曙）于 1986 年至 1990 年在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大学攻读应用数学和材料科学博士学位，毕业后长期在应用软件开发及 3D 打印领域工作。前述用于出资的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来源于核心发明人 XIAOSHU XU（许小曙）在 3D 打印领域数十年的经验积累总结，XIAOSHU XU（许小曙）在 2009 年回国创业之初，就已经拥有了前述技术完整的设计方向思路与技术方案。

回国后，XIAOSHU XU（许小曙）和朋友共同成立美纳科技，进行成果产业化转化研究及实验论证，将相关技术进行固定化，为申请专利和后续的产业化做好准备工作。考虑到相关技术产业化应用及规模化生产需要更多的资金，而美纳科技及其原股东资金实力有限，XIAOSHU XU（许小曙）开始寻求新的投资者，并相继接触了包括龚氏兄弟在内的多家投资方。综合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及投

资理念，且龚氏兄弟认可 XIAOSHU XU（许小曙）及美纳科技前期在 3D 打印领域相关的研发成果及该等成果未来成功产业化后可实现的经济效益，故此 XIAOSHU XU（许小曙）选定龚氏兄弟作为新的投资人。

经 XIAOSHU XU（许小曙）与新进投资者及美纳科技其他股东共同商议决定，一致同意由美纳科技与新进投资者共同新设华曙有限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并一致约定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进行出资，新进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XIAOSHU XU（许小曙）在美纳科技逐步完成了相关技术的优化，并申请了专利，分别于 2011 年 6 月和 2012 年 2 月将无形资产及专利技术投入了华曙有限。

（2）技术成果研发过程

XIAOSHU XU（许小曙）系出资专利技术的核心发明人，基于其对 3D 打印行业市场的长期调研，为了打破选择性激光烧结粉末材料的独家垄断格局，以及未来拟在选择性激光烧结设备领域开展研究和生产工作的考虑，结合其在 3D 打印领域数十年的经验积累总结，XIAOSHU XU（许小曙）便形成了前述专利技术完整的设计方向思路与技术方案。而专利技术的转化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则由 XIAOSHU XU（许小曙）及其团队在美纳科技开展完成。在具备条件后，美纳科技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12 月提交了专利申请，并于 2011 年 6 月和 2012 年 2 月将相关专利投入华曙有限。

3、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涉及 XIAOSHU XU（许小曙）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美纳科技的说明及 XIAOSHU XU（许小曙）填写的调查表，XIAOSHU XU（许小曙）回国创办美纳科技之前，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美国 DT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DTM”），3D Systems Inc.（以下简称“3D Systems”）担任技术总监，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美国 Solid Concepts Inc.公司（以下简称“Solid Concepts”）担任技术总监，其在美国的主要工作地和生活地为加利福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

（1）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涉及 Solid Concepts 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登陆 Solid Concepts 的官方网站查看并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lid Concepts 于 1991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主要从事 3D 打印服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美国联邦法律体系下，申请人被推定为专利所有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体系下，即使该专利构想产生时发明人与用人单位有雇佣关系，完成专利申请的主体即视为该专利的权利人，除非是①该发明涉及雇主单位的业务或预期的研发；或者②该发明源于该员工“作为雇员”所做的工作，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发明应归雇主所有。

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属于 3D 打印设备及粉末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与 Solid Concepts 的主营业务无关，不涉及 Solid Concepts 的业务或预期的研发，与 XIAOSHU XU(许小曙)在 Solid Concepts 的本职工作无关，不属于 XIAOSHU XU（许小曙）为完成 Solid Concepts 的本职工作而形成的技术。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明人并由美纳科技申请专利后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 Solid Concepts 的职务发明。

（2）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涉及 3D Systems 的职务发明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D Systems 于 1986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主营业务为 3D 打印设备设计、制造及服务。美纳科技以上述技术出资时，XIAOSHU XU(许小曙)已从 3D Systems 离职 7 年，前述技术的形成与 XIAOSHU XU（许小曙）在 3D Systems 任职时的本职工作任务无关。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发明人并由美纳科技申请专利后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 3D Systems 的职务发明。

（3）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AOSHU XU（许小曙）、发行人及美纳科技从未发生过关于职务发明及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其二，发行人的 3D 打印设备及 3D 打印材料自成功研发上市以来，在美国和欧洲市场每年均有销售，且发行人参展了历年国际 3D 行业相关展会，未发生 Solid Concepts 或 3D Systems 对发行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的情况。发行人参展情况如下：

项目	展会名称	时间	地点
欧洲	TCT Birmingham	2018/9/25	Birmingham, UK

	Formnext	2018/11/13	Frankfurt, Germany
	3D Solutions	2019/6/4	Poznan, Poland
	Addit 3D	2019/6/4	Bilbao, Spain
	3D-Tage Nord	2019/9/18	Lüdenscheid, Germany
	Formnext	2019/11/19	Frankfurt, Germany
	Formnext	2021/11/16	Frankfurt, Germany
	RapidTech 3D	2022/5/17	Erfurt, Germany
	NextIIID	2022/6/22	St. Georgen, Germany
	Formnext	2022/11/15	Frankfurt, Germany
北美	Additive Manufacturing Conference	2017/10/10	Knoxville, TN, United States
	AMUG	2018/4/8	St. Louis, MO, United States
	Rapid+TCT	2018/4/23	Fort Worth, TX, United States
	Additive Manufacturing Conference	2018/9/11	Chicago, IL, United States
	AMUG	2019/3/31	Chicago, IL, United States
	Rapid+TCT	2019/5/21	Detroit, MI, United States
	Additive Manufacturing Conference	2019/8/27	Austin, TX, United States
	AMUG	2021/5/2	Orlando, FL, United States
	Rapid+TCT	2021/9/13	Chicago, IL, United States
	Additive Manufacturing Conference	2021/10/12	Cincinnati, OH, United States
	Westec 2021	2021/11/16	Long Beach, CA, United States
	Rapid+TCT	2022/5/17	Detroit, MI, United States

其三，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为 6 年，XIAOSHU XU(许小曙)自 Solid Concepts 离职至今已经超过 13 年、自 3D Systems 离职至今已经超过 18 年，均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

综上，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 Solid Concepts 和 3D Systems 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3、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涉及 XIAOSHU XU（许小曙）在发行人设立后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修订)》的规定,职务发明系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以下情形: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专利的部分发明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来源于 XIAOSHU XU(许小曙)多年来在3D打印行业经验积累总结,在美纳科技和华曙有限成立之前已经拥有了完整的构思及技术方案。美纳科技第一次用于出资的技术于2010年7月申请专利,第二次用于出资的技术于2010年12月申请专利,两者相隔仅数月。上述两次出资涉及的技术在申请专利之前已在具备了完整的技术资料,美纳科技分别于2011年6月、2012年2月将相关技术出资至华曙有限。同时,2009年10月美纳科技与投资人共同成立华曙有限,投资人认可美纳科技的前期研发,同意美纳科技将前述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华曙有限。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技术在优化、验证和申请专利的过程中(即美纳科技成立后至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申请专利的期间,主要为2009年度、2010年度),未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也不属于 XIAOSHU XU(许小曙)完成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任务或发行人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而形成的发明创造,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2010年,华曙有限未审计收入分别为0万元、25.14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0万元、5.08万元,该期间发行人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研发活动亦尚未实质性开展,华曙有限尚不具备开展相关技术研发的条件,美纳科技不存在利用华曙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的情形;

(2) 前述期间,华曙有限的主要情况包括:①建立经营的基础条件,探索发展路线与方向;②招聘技术、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初始团队,由 XIAOSHU XU(许小曙)对招聘的人员进行3D打印专业知识与技术的培训教育。XIAOSHUXU(许小曙)作为总经理在此期间整体负责华曙有限的运营管理,执行上述事务,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涉及 XIAOSHUXU(许小曙)在华曙有限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完成华曙有限的工作任务而形成的发明创造。

此外,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时,华曙有限当时的股东均签署了《价值确

认书》，认可了美纳科技无形资产出资的行为及无形资产的价值，且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对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的事项或无形资产的价值提出异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提出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属于发行人职务发明的情形。

综上，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二）结合相关专利、技术的存续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收入贡献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作价公允性及及合法合规性，并提交相关评估报告备查

1、相关专利、技术的存续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专利情况及其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1）第一次无形资产出资及其应用情况说明

专利名称	专利描述说明	专利状态	技术类别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 Selective Laser Sintering，简称 SLS）的尼龙复合材料，其组分包括:尼龙树脂，空心玻璃微珠，偶联剂，流动助剂，光吸收剂，抗氧剂；本发明同时公开了该尼龙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本发明提供的尼龙复合材料用于 SLS 成形时，在保证优良力学性能及成形效果的同时，提供了更低的密度，成形制件重量更轻，具备高比强度和比刚度，有效改善了 SLS 制件综合性能，尤其适用于航空航天等对制件重量敏感度高的制造领域。	维持	尼龙材料相关技术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粉末材料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粉末材料，具体包括如下组分：尼龙树脂粉末，实心玻璃微珠，偶联剂，光吸收剂，流动助剂，抗氧剂。该尼龙复合粉末材料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及成型效果，所得 SLS 成型件尺寸稳定性好，其拉伸强度及弯曲强度均有所上升，尤其弯曲模量提高了 60~70%，同时材料成本降低 30%以上，材料制备工艺简单、环保无污染，是一种适用于 SLS 的高性能、低成本、无污染的新型尼龙复合粉末材料。	维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及专利技术在发明之初，在选择性激光烧结专用粉末材料领域，市场上仅有德国 Evonic 公司（又名“德固赛”、“赢创”）拥有相关商品化产品和专利技术，处于技术垄断地位。该专利通过从组分、配比、工艺等方面进行创造性发明，使得产品性能得到明显提升，并且显著降低了产品成本，该专利发明的应用，使材料及成品价格下降一半，极大扩展了整个行业技术的应

用市场、释放了产业发展空间。

上述项专利及相关技术成为发行人后续持续开展选择性激光烧结专用粉末材料技术与产品创新不可或缺的技术基础，基于该项专利及相关技术，发行人持续开展选区激光烧结专用粉末材料体系建设与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分子量调控、粒径分布可控、热性能优化可控、功能助剂优化改性等技术，形成了“聚合-制粉-改性-工艺应用”一体化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自主技术体系，开发了多款高性能尼龙及其复合粉末材料，并为选择性激光烧结设备及工艺的研发、装备的应用及产业化推广提供了原材料及技术基础。

2) 第二次无形资产出资及其应用情况说明

专利名称	专利描述说明	专利状态	技术类别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双辊铺粉装置	本实用新型专利发明提供了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双辊铺粉装置,包括工作台面、铺粉装,铺粉装置设置在工作台面上,其特征在于所述铺粉装置包括一个储粉缸及两个平行铺粉辊:左铺粉辊与右铺粉辊,所述铺粉装置与工作台面构成一个封闭体系。该双辊铺粉装置结构简单、控制方便,能有效节约 SLS 设备空间、减小设备尺寸、降低设备复杂程度、降低设备成本、提高设备可靠、保证设备内清洁的工作环境。	2020 年 12 月届满失效	铺粉相关技术
一种采用回粉槽实现的选择性激光烧结单面送粉装置	本实用新型发明提供了一种采用回粉槽实现的选择性激光烧结单面送粉装置,包括铺粉辊、送粉缸、溢粉缸与回粉槽,该单面送粉装置只需要在工作台的一侧安装一个送粉缸及一个溢粉缸,在工作台的另一侧安装一个回粉槽,其中回粉槽包括一个缸体、一个活动底板及与活动底板相连接的控制轴。本实用新型节约了设备空间,减小了设备尺寸、降低了设备复杂程度,有效降低了设备成本,提升了设备可靠性,进一步满足了 SLS 工艺要求。	2020 年 12 月届满失效	送粉相关技术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多区加热装置	本实用新型发明提供了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Selective Laser Sintering,简称 SLS)多区加热装置,该多区加热装置按阵列组合方式在一个加热元件安装架上安装一组石英辐射加热管及一组弧形反光板,整个阵列组划分为多个区域。本实用新型用于 SLS 系统加热,使工作台各区域温度均能得到有效调整与控制,烧结材料受热均匀,保证了优异的 SLS 成形质量。	2020 年 12 月届满失效	多区加热相关技术

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选择性激光烧结设备核心部件结构相关技术专利，系发行人研发出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工业级 3D 打印设备的重要保障，并为发行人后续研发出金属 3D 打印设备提供了技术基础。

3) 出资专利后续衍生情况

如上所示,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并为发行人后续研发奠定了技术基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上述专利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改善和进一步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新的通用专利及高分子产品专用专利(占发行人专利总数的 16.90%),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①尼龙材料专利衍生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1	201110313990.0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聚酰胺粉末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7	2015/11/4	高分子材料
2	201410196598.6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碳纤维增强树脂粉末材料	发明	2014/5/12	2016/7/6	高分子材料
3	201410519283.0	一种激光烧结用聚酰胺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9/30	2016/9/14	高分子材料
4	201410630180.1	一种激光烧结用尼龙 1212 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11	2017/1/25	高分子材料
5	201410778548.9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7	2017/2/22	高分子材料
6	201811331785.5	高分子聚合物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0/6/30	高分子材料
7	201811331794.4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0/11/6	高分子材料
8	201811331765.8	一种高分子粉末混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1/4/20	高分子材料
9	201610385369.8	一种激光烧结用聚酰胺 6 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6/3	2021/7/2	高分子材料
10	201811050147.6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9/10	2021/7/2	高分子材料
11	201710627635.8	一种熔点可控的共聚尼龙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7/28	2021/7/2	高分子材料
12	201811049841.6	一种应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9/10	2021/12/10	高分子材料
13	201910428383.5	一种控制聚酰胺粉末熔体流动指数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5/22	2022/4/15	高分子材料
14	201910553430.9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高熔点树脂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9/6/25	2022/6/7	高分子材料
15	202010783231.X	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悬浮液的干燥方法	发明	2020/8/6	2022/7/5	高分子材料
16	201710201289.7	用于激光烧结的聚酰胺 6 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7/3/30	2020/3/17	高分子材料

17	20181133 2850.6	一种尼龙聚合物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0/6/30	高分子材料
18	20171035 9095.X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聚酰胺 610 粉末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7/5/19	2020/6/30	高分子材料
19	20171087 8298.X	选择性激光烧结用聚酰胺 46 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7/9/26	2020/8/4	高分子材料
20	20191009 6407.1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粉末材料	发明	2019/1/31	2021/4/20	高分子材料
21	20171063 6091.1	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共聚尼龙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7/28	2021/7/2	高分子材料
22	20181133 2846.X	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1/8/3	高分子材料
23	20191055 3451.0	一种激光烧结用聚酰胺阻燃粉末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6/25	2022/1/18	高分子材料
24	20171035 7943.3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聚酰胺 66 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7/5/19	2022/3/29	高分子材料
25	20161012 0040.9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尼龙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3	2019/1/18	高分子材料
26	20151047 2387.5	一种激光烧结用聚酰胺粉末制备方法	发明	2015/8/5	2019/10/1	高分子材料
27	20181133 1802.5	尼龙聚合物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2/1/14	高分子材料
28	20181133 1756.9	一种尼龙聚合物粉末吸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1/8/31	高分子材料

②铺粉专利衍生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1	2014205 33245.6	一种用于粉末状材料制造三维物体的旋转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9/17	2015/1/7	高分子设备
2	2016108 82050.6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设备及其送粉装置	发明	2016/10/9	2019/8/27	高分子设备
3	2021208 77531.4	一种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设备及其送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7	2021/12/10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4	2021206 25654.9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设备及其下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9	2021/12/10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5	2014203 50700.9	增材制造设备复合压实铺粉装置及增材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10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6	2014102 98468.3	增材制造设备及其复合压实铺粉装置、方法	发明	2014/6/30	2016/2/24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7	2016206 28427.0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设备及其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23	2016/12/7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8	2016211 07045.X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设备及其送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9	2017/4/12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9	2017204 62069.5	三维物体制造设备及其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8	2018/1/19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③多区加热专利衍生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1	2015106 32857.X	一种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15/9/30	2017/5/17	高分子设备
2	2019202 45086.2	一种红外测温装置及增材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7	2019/11/5	高分子设备
3	2014105 10478.9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快速成型设备及其加热装置	发明	2014/9/29	2017/1/18	高分子设备
4	2016109 90218.5	一种制造三维物体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16/11/10	2019/10/1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5	2019103 56376.9	用于多区加热装置的校准方法、装置以及三维物体制造设备	发明	2019/4/29	2021/6/1	高分子设备

④ 送粉专利衍生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1	2014100 91761.2	一种快速成型设备送粉铺粉的方法	发明	2014/3/13	2017/1/18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2	2014108 45031.7	一种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12/31	2015/10/21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3	2016202 99218.6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送粉系统及送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9/7	高分子设备
4	2016108 23594.5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设备及送粉装置	发明	2016/9/14	2020/3/31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5	2018114 71222.6	送粉装置、送粉方法及快速成型设备	发明	2018/12/4	2020/9/11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6	2020232 74946.7	增材制造设备及其下供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2/10	高分子和金属设备

2、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收入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美纳科技第一次用于出资的上述项专利及相关技术成为发行人后续持续开展选择性激光烧结专用粉末材料技术与产品创新不可

或缺的技术基础；美纳科技第二次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系选择性激光烧结设备核心部件结构相关技术专利，系发行人研发出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工业级 3D 打印设备的重要保障，并为发行人后续研发出金属 3D 打印设备提供了技术基础。

前述技术自投入发行人后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应用上述技术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分子粉末、高分子 3D 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收入合计	6,417.49	7,987.85	8,122.08	8,971.63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2%	23.91%	37.38%	57.86%
高分子粉末、高分子 3D 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毛利合计	3,026.15	3,668.87	4,117.84	5,020.51

综上，美纳科技用于实缴出资的技术和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广泛应用，并作为发行人后续研发的基础技术，持续为发行人贡献经济效益。

3、无形资产出资作价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策、评估、财产转移、验资等必要程序，作价未超过评估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同意，作价公允且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策程序

①第一次无形资产出资

2011年7月28日，华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纳科技以专有技术（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作价1,878万元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其中1,800万元为注册资本，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后，华曙有限的货币出资比例为40%，不低于30%。

②第二次无形资产出资

2012年3月21日，华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纳科技以相关专利技术作价1,45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本次出资后，华曙有限的货币出资比例为43.48%，不低于30%。

（2）评估程序

①第一次无形资产出资

2011年2月28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湘亚评报字（2011）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美纳科技用于实缴出资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评估值为1,878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记载，“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具体包括两项处于初步审查合格阶段的申请中的专利（申请受理号为201010214286.5的“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申请受理号为201010239448.0的“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复合粉末材料”）及与“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配方、工艺技术、生产流程及技术图纸等。

2011年7月28日，全体股东出具《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一致确认美纳科技投入华曙有限的无形资产“选择性激光烧结材料及制备方法”专有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1,878万元，并一致同意确认入股价值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21年9月29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0601号《关于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湘亚评报字（2011）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经复核，沃克森评估认为原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参数取值、特殊事项的披露基本合理，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②第二次无形资产出资

2012年2月3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就出具湘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美纳科技用于实缴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双辊辅粉装置（专利号 ZL201020670962.5）、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多区加热装置（专利号 ZL201020274432.9）、一种采用回粉槽实现的选择性激光烧结单面送粉装置（专利号 ZL201020671362.0）”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全体股东出具《价值确认书》，一致确认美纳科技投入华曙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1,510 万元，并一致同意确认人民币 1,450 万元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金。

2021 年 9 月 29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600 号《关于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湘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经复核，沃克森评估认为原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参数取值、特殊事项的披露基本合理，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3）财产转移手续

①第一次无形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纳科技该次用于出资的申请中的专利已于 2011 年 6 月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后于 2016 年 1 月获授发明专利。

②第二次无形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纳科技该次用于出资的专利已于 2012 年 2 月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4）验资程序

①第一次无形资产出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1）第 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华曙有限已收到美纳科技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2022 年 5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2-1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止，华曙有限公司已收到美纳科技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

②第二次无形资产出资

2012 年 3 月 2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2）第 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华曙有限已经收到美纳科技缴纳

的出资 1,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2022 年 5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2-1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美纳科技以专利技术缴纳的第二期实缴出资（实收资本）合计 1,450 万元。

综上所述，美纳科技两次以无形资产出资，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决策、评估、验资程序、财产转移程序，且华曙有限的货币出资比例均未低于 3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美纳科技两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的作价与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并获得了全体股东的认可，结合无形资产的存续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收入实际贡献情况，美纳科技两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作价公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美纳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涉及 XIAOSHU XU（许小曙）在前任职单位 Solid Concepts 及 3D Systems 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在发行人设立后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

2、美纳科技以无形资产向发行人出资，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策、评估、验资、财产转移等必要程序，作价未超过评估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同意，作价公允，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09 年 9 月 28 日，华曙有限由龚志先、龚志伟、蔡广龙、美纳科技 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2）因龚志先和龚志伟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兴旺建设、侯银华有拓展产业布局的需求，2013 年 5 月 23 日，龚志先将其所持华曙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兴旺通信。2013 年 12 月 28 日，龚志先、龚志伟分别将其所持华曙有限 10.00% 的股权转让给侯银华。（3）华曙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要股东为王滨（97%）和龚志先（3%）。华曙投资与发行人名称相似，2015 年前，华曙投资和发行人注册地相同。（4）2012 年，龚志先向湖南省公众 600 余人集资，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47% 股权的益阳资华与其兄弟龚志伟共同用于经营益阳通程国际大酒店，通程大酒店下设子公司湖南满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满满贷”）是一家 P2P 融资平台，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上线，

其创始人、总经理为龚伟明，实控人龚志先，龚伟明与龚志先为堂兄弟关系。满满贷为自融平台，自融项目为益阳通程国际大酒店。后龚志先深陷多起民间借贷纠纷，资金链断裂，直接导致满满贷提现困难并于 2017 年暴雷，虽目前已开始清退工作，但由于资金不足，清退工作进展缓慢。

请发行人说明：（1）王滨的个人信息、从业经历，华曙投资成立的背景、简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公司名与注册地点与发行人高度重合的原因，华曙投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华曙投资及其相关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共同股权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2）龚志先、龚伟明涉“满满贷”清退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董监高与龚志先、龚伟明是否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房或涉 P2P 业务，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需要承担清退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前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查阅“满满贷”案件终审的刑事判决书，了解“满满贷”案件的责任人和清退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SHU XU（许小曙），了解湖南省华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背景；
- 3、前往湖南省华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走访；
- 4、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检索公开信息，了解湖南省华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滨和湖南满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供应商及客户出具的关于与湖南省华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往来情况、共同投资情况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报告》。

【核查情况】

（一）王滨的个人信息、从业经历，华曙投资成立的背景、简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公司名与注册地点与发行人高度重合的原因，华曙投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华曙投资及其相关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共同股权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

1、王滨的个人信息、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检索公开信息，王滨于 2015 年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湖南省华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曙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的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与王滨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华曙投资的注册地址，均无法获取王滨的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滨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且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华曙投资	2012.8.28	王滨持股 97% 龚志先持股 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G0450 室	以自有资产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的投资，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的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阳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6.14	华曙投资持股 50% 龚志先持股 45.5% 龚志伟持股 4.5%	沅江市桔城大道南侧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	2011.1.12	其他股东持股 98.1% 华曙投资持股 1.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

展有限公司			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110	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影银幕、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新型光电、智能机器人、家庭影院系统、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区内显像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投影仪、激光电视的清洁服务、技术检测、上门安装。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软件的生产。
沅江市联合合同创砂业有限公司	2014.6.24	王俞铭持股 44% 顾豪持股 30% 伍小华持股 15% 王滨持股 10% 欧兰持股 1%	沅江市桔园路新时空办公大楼	砂石综合开发、开采、销售（凭河道采砂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

2、华曙投资成立的背景、简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公司名与注册地点与发行人高度重合的原因

经本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SHU XU（许小曙），华曙投资系由龚志先与龚志伟于 2012 年 8 月自行投资成立的企业，与发行人无关，当时龚志先和龚志伟系华曙有限的股东，其自行使用“华曙”作为新设公司的商号，并将发行

人所在地址作为新设公司的注册地进行登记,导致新设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地与华曙有限存在重叠的情况,但华曙投资实际上并未在发行人注册地点办公,因此发行人对华曙投资的成立和后续情况并不知情,也未与华曙投资发生过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曙投资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12.8	华曙投资成立	3,000 万元	龚志先 90%、龚志伟 10%
2015.3	股权转让	3,000 万元	龚志先 3%、王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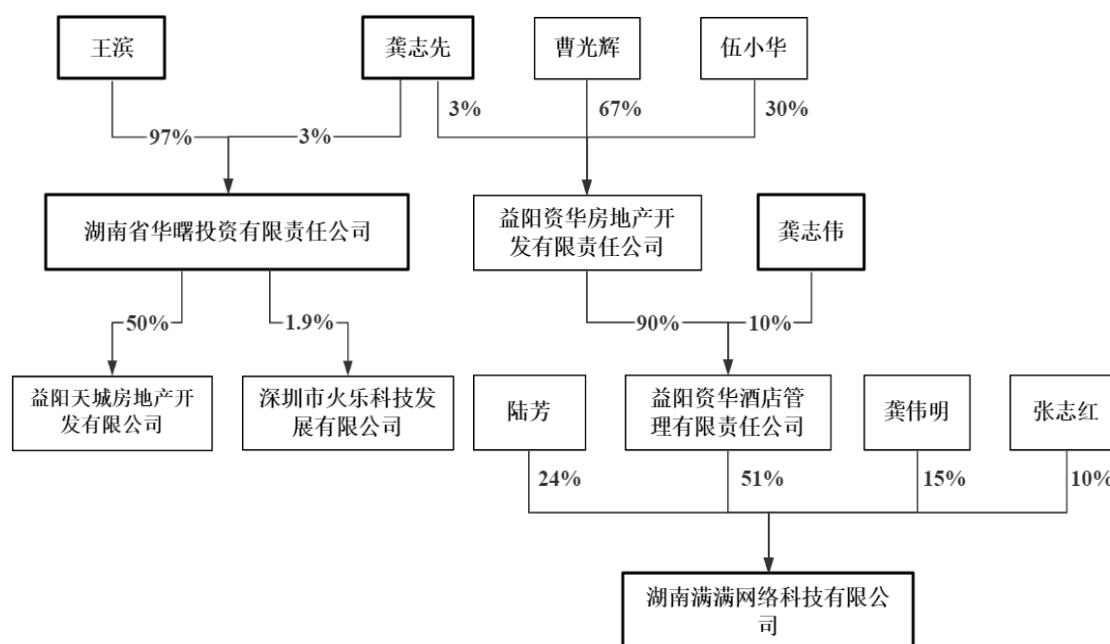
3、华曙投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华曙投资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因此发行人无法了解华曙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曙投资共有两项直接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且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益阳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6.14	华曙投资持股 50% 龚志先持股 45.5% 龚志伟持股 4.5%	沅江市 桔城大道南侧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2	其他股东持股 98.1% 华曙投资持股 1.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11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影银幕、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新型光电、智能机器人、家庭影院系统、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

				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区内显像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投影仪、激光电视的清洁服务、技术检测、上门安装。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软件的生产。
--	--	--	--	---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检索公开信息，华曙投资与“满满贷”案件的主体湖南满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已吊销）并无直接关系，且龚志先、龚志伟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并未持有满满公司的股权（龚志先间接持股的益阳资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入股满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曙投资与满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满满贷”案件的刑事判决书显示，“满满贷”案件的刑事责任主体为龚伟明和龙跃两名自然人，王滨、龚志先及华曙投资均不属于“满满贷”案件的责任主体。

4、华曙投资及其相关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共同股权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华曙投资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共同股权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满满贷”的刑事判决书显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属于“满满贷”的责任主体。根据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华曙投资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共同股权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龚志先、龚伟明涉“满满贷”清退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董监高与龚志先、龚伟明是否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房或涉 P2P 业务，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需要承担清退责任

1、龚志先、龚伟明涉“满满贷”清退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需要承担清退责任

根据“满满贷”案件的刑事判决书显示，“满满贷”的责任人为龚伟明和龙跃两名自然人，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牵涉“满满贷”案件的任何环节，不属于“满满贷”的责任主体，无需承担清退责任。同时，经本所律师前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了解“满满贷”案件执行情况，“满满贷”案件的执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立案，清退工作暂无实质进展，清退情况也不对外公开。

综上，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满满贷”的责任主体，无需承担清退责任。

2、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董监高与龚志先、龚伟明是否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

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龚志先、龚伟明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业务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是否存在涉房或涉 P2P 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和 P2P 业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华曙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其系发行人历史股东龚志先和龚志伟自行使用“华曙”作为字号在发行人注册地址成立的企业，与发行人无关。

2、报告期内，华曙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共同股权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未涉及“满满贷”案件，根据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确认，其与华曙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共同股权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满满贷”的责任主体，无需承担清退责任。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龚志先、龚伟明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业务或资金往来。

5、发行人未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和 P2P 业务。

问题 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四川华曙（49.47%股权），注销子公司上海钐镨（持股 34%）、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小曙注销广州 3D 打印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尚未完成注销程序）；（2）2020 年 4 月，广州 3D 打印研究院因注销程序处置资产需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若干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技术、工艺路线均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并未使用该等专利实现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

关资产、人员等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相关转让交易的详情以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参股公司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股权转让资料；
- 2、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参股公司或关联方及股权受让方的公开信息；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参股公司、关联方的原因说明；
- 4、查阅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参股公司、关联方或受让方访谈文件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 5、获取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之间关系的确认文件；
- 6、取得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关系的确认文件。

【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等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相关转让交易的详情以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参股公司、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销资料，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钊镭（已注销）

（1）成立背景

基于 3D 打印技术在义齿行业应用领域的一次积极探索，发行人与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诗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共同设立了上海钊镭。上海钊镭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钊镭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MA1G30UJ6W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泰路 399 号 1 幢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		
工商备案董监高	陈小春（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从事三维、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打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曙高科	204.00	34.00
	刘诗文	153.00	25.50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25.50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2）经营情况

上海钊镭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科技附加值较低的义齿行业 3D 打印加工服务，其存续期间，发行人未参与上海钊镭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钊镭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钊镭	销售商品	--	--	--	15.79

（3）注销原因

一方面是上海钊镭的经营状况未实现预期的目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明确并调整发展经营战略，专注于高科技附加值的 3D 打印设备研发及生产，因此，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上海钊镭。

（4）注销程序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上海钊镭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6 月 10 日，上海钊镭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注销清算。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钊镭注销登记。

（5）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钊镭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注销时已无正式工作人员，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主要是货币资产，已分配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上海钊镭注销后，不存在承接上海钊镭业务或资产的主体。

（6）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上海钊镭在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仅在 2019 年有 15.79 万元的交易），上海钊镭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注销中）

（1）成立背景

光固化陶瓷 3D 打印技术属于 3D 打印行业的前沿技术，广州市南沙区为了探索前沿技术，招募科学家前往南沙区开展研发活动，XIAOSHU XU（许小曙）作为 3D 打印行业的资深科学家，应召于 2014 年 3 月在南沙区设立了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115094178271G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南沙资讯科技园住宅楼 5 号楼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XIAOSHU XU（许小曙）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宗旨及业务范围	3D 打印技术相关设备、材料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成果应用的技术转化
举办人	XIAOSHU XU（许小曙）

（2）经营情况

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除因启动注销程序需要处置资产（含无形资产）的原因，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将其持有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专利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外，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前述无形资产无法应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停止缴纳专利的年费，其中两项专利（3D 打印设备及方法，铺液装置及含有该铺液装置的成型机）的年费缴纳期限已于 2022 年 6 月届满，另一项专利（三维模型的碰撞检测方法）的年费缴纳期限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

（3）注销原因

为实现研发项目的工业化和产业化发展，需要持续加大研发资金和人才投入，而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作为非盈利性科研机构，研发资金有限，自 2015 年年底开始，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无力继续维持研发团队的日常支出，研发团队陆续离开，项目终止。XIAOSHU XU（许小曙）决定后续不会再次启动该项目研发，因此决定注销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

（4）注销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理事会作出解散决议。2021 年 3 月 18 日，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刊登了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2021 年 3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正在注销过程中。

（5）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启动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注销时也无正式工

作人员和资产,因此不存在承接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业务或资产的主体。

(6) 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除因注销需要而将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外, 报告期内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注销广州南沙 3D 打印创新研究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四川华曙（已退出）

(1) 成立背景

为开拓产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市场, 发行人与成都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共同成立四川华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四川华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R6U965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民街 128 号 9 号楼 2 层 201 号、202 号,3 层 301 号、30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备案董监高	黄勇（董事、总经理）；周诗筑（董事）；蒋化冰（董事）；黄坤（董事）；陈咏虹（董事）；李杰（监事）		
经营范围	增材的研发、销售；3D 打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建辅建材；生产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勇	989.40	49.47
	成都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0.60	47.53
	上海智慧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经营情况

四川华曙设立后，一直从事 3D 打印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四川华曙的经营管理，亦未实际缴纳出资，仅通过四川华曙销售 3D 打印相关设备及粉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华曙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华曙	销售商品	0.26	--	--	362.83

（3）退出原因

后续经营过程中，四川华曙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开拓并未实现预期效果，发行人认为未来发展前景有限，于是决定退出，经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退出。

（4）退出流程及受让方情况

2020 年 3 月，四川华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四川华曙的股权转让给黄勇。发行人与成都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黄勇签订《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之退股协议》，因发行人未实缴出资且经营情况不佳，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四川华曙 51% 股权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黄勇，所转让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黄勇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受让方黄勇系四川华曙的创始人，1992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2018 年至 2019 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智慧医疗班。黄勇工作经历如下：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四川天药集团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四川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四川果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成都傲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川华曙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供应商、客户以及受让方黄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黄勇之间关于四川华曙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同时，黄勇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资产、人员去向

四川华曙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退出后，四川华曙仍继续有效存续，前述股权变动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变动。

(6) 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报告期内四川华曙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从四川华曙退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退出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川华曙之间仅有零星零件交易（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2,573.74 元），不存在 3D 打印设备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4、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已退出）

(1) 成立背景

为共同致力于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打造醴陵陶瓷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探索陶瓷 3D 打印设备及材料应用技术开发，发行人与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302813363951308
住所	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
法定代表人	李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株洲市醴陵市民政局
宗旨及业务范围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打造醴陵陶瓷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陶瓷 3D 打印设备及材料应用技术开发

(2) 经营情况

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成立后，一直从事陶瓷 3D 打印设备及材料应用技术开发，发行人未实际缴纳出资，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3) 退出原因

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成立后，发行人未实际参与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的经营管理。后因发行人拟进一步聚焦主业，遂决定退出，经全体投资者

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退出。

（4）退出流程及受让方情况

2020年9月25日，醴陵市陶瓷3D打印研究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醴陵市陶瓷3D打印研究所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发行人未实缴出资且醴陵市陶瓷3D打印研究经营情况不佳，发行人将其持有醴陵市陶瓷3D打印研究所的全部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醴陵市最大的政府性城乡建设和产业投资资本运营平台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763270332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南路8号
股东	醴陵市财政局持股 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城市自来水、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加油（气）站、沙泥采挖、户外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经营；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建设投资和经营；仙岳山景区、长庆示范区、渌江新城片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现代物流仓储、运输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醴陵市财政局持股 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供应商、客户以及受让方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醴陵市陶瓷3D打印研究所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同时，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资产、人员去向

醴陵市陶瓷3D打印研究所为发行人的参股单位，发行人退出后，醴陵市陶瓷3D打印研究所仍然有效存续，前述股权变动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变动。

(6) 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退出醴陵市陶瓷 3D 打印研究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参股公司或重要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宁波华印、宁波华旺、宁波华欧、盛宇鸿图（持股比例 0.57%）、李庆林（持股比例 1.1%）、龙鹰贰号、聚丰增材（持股比例 0.57%）、云晖三期（持股比例 0.57%）及王建平（持股比例 0.38%）。(2) 宁波华印、宁波华旺、宁波华欧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宇鸿图为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9 月投资发行人，持有公司 212.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7%；图南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盛宇鸿图 2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图南股份为公司 2021 年客户，公司向图南股份销售金额为 615.08 万元。(3) 聚丰增材的有限合伙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33% 份额）、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3.33% 份额）以及云晖三期的有限合伙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 99.50% 份额）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4) 李庆林 2017 年 6 月至今，于顺沣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任顾问，王建平 2011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请发行人说明：(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图南股份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图南股份销售的价格、收入、毛利率差异，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图南股份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

类似利益安排；（2）李庆林、王建平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次出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份代持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发生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4、取得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5、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
- 6、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检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等公开信息；
- 7、取得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梳理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梳理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 10、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 11、访谈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12、查阅李庆林和王建平出资来源涉及的银行流水；
- 13、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检索李庆林和王建平对外投资的情况；
- 14、取得李庆林和王建平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

【核查情况】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图南股份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无锡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图南股份销售的价格、收入、毛利率差异，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图南股份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图南股份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私募基金持股的背景及原因

基于前期与发行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和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及稳定供应链、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同时基于对投资后的专业化管理需求，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决定以私募基金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其中云晖三期是无锡产发于 2021 年 4 月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规模为 10.05 亿元，远超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1,500 万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云晖三期还投资了上海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丰增材是无锡产发组建的并拟投资于 3D 打印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协同的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 1.5 亿元，远超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1,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丰增材仅投资了发行人。综前所述，云晖三期和聚丰增材均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华曙高科而成立的私募基金。

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双方前期建立了良好及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无锡产发及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产业化客户，从事发行人的下游 3D 打印服务行业，自 2018 年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的深入，采购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	1,473.35	4,099.22	5,286.75	647.21

合作期间，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稳定运行的 3D 打印设备及及时优良的售后服

务受到无锡产发的认可，因此建立了良好、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②入股发行人能有效助力无锡产发自身产业发展

无锡产发及子公司致力于打造“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化超级车间”，入股发行人有利于优化供应商体系，提高自身供应链稳定性，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基于前期的合作了解，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且认可其发展战略，与其自身发展目标高度契合。

综上，无锡产发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前期双方稳定的合作基础，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后作出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安排，具备商业实质。

（2）图南股份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基于前期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投资”）的合作基础，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股份”）为了提升资金盈利能力，于 2021 年 2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盛宇投资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盛宇鸿图，该项投资安排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盛宇鸿图也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私募基金。盛宇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 3D 打印行业发展，认可发行人技术，经审慎考量作出投资发行人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图南股份投资私募基金盛宇鸿图，系资本运营行为，旨在提高资金盈利能力，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

盛宇投资是一家专业的产业基金投资机构。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其投资领域涵盖医疗健康、科技、材料及先进制造行业。2015 年，盛宇投资下设的私募基金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图南股份持有其 4.67% 股权，为图南股份发行前第 6 大股东。

基于前述合作的基础，图南股份 2021 年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参与投资设立盛宇鸿图（盛宇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图南股份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涉及经营其他具体业务，主要为促进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化的投资管理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提高资金盈利能力。

②盛宇投资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未来发展

盛宇投资经过专业的评估调研，看好 3D 打印行业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

技术实力及未来发展。盛宇投资旗下盛宇鸿图的投资定位为军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渠道优势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与发行人所处领域匹配，遂选择通过盛宇鸿图投资发行人。除发行人外，盛宇鸿图另外投资入股了3家科技公司，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基金。

综上，图南股份入股私募基金是基于提升资金盈利能力的需求，系其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安排；盛宇鸿图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双方独立判断并经具体协商后确定的投资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图南股份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图南股份 [注]	盛宇鸿图	1,500.369	212.328	7.066	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25 亿元，共同协商确定
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	聚丰增材	1,500.000	212.276	7.066	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25 亿元，共同协商确定
	云晖三期	1,500.000	212.276	7.066	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25 亿元，共同协商确定

注：图南股份通过盛宇鸿图于发行人股改前入股，入股时每股价格为 37.2332 元，换算为股改后的每股价格即为 7.066 元/股。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融资情况等因素，各方协商认可发行人 25 亿估值，并以此确定股权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入股的情形，且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图南股份的入股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

3、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图南股份销售的价格、收入、毛利率差异

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图南股份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入股前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均存在销售的产品型号为 FS421M、FS621M，其入股前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差异情况。图南股份入股后，2022 年 1-6 月未发生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3D 打印设备及辅机配件、3D 打印粉末材料、售后服务及其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47.21 万元、5,286.75

万元、4,099.22 万元和 1,473.35 万元。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入股前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综上，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图南股份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同型号产品，其入股前后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4、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而康”）、无锡飞而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无锡产发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产发业务合作包括采购及销售业务。

（1）采购业务

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自无锡产发采购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生产金属粉末，研发及对外销售的金属粉末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形式获得。飞而康为中国领先的 3D 打印（激光选区熔化）航空级零件产品供应商，其主要从事金属 3D 打印，且自主生产金属粉末。发行人向飞而康采购金属粉末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而康采购金属粉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飞而康	钛合金粉末等金属粉末	-	151.77	105.53	110.79

（2）销售业务

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对无锡产发的销售模式逐渐从直销模式发展为直销、经销并存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飞而康	879.92	-	1,117.55	1,202.78	5,118.67	168.09	647.21	-
无锡飞而康新材料科技有限	0.07	-	0.57	-	-	-	-	-

公司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593.36	-	1,778.32	-	-	-	-	-
合计	1,473.35	-	2,896.44	1,202.78	5,118.67	168.09	647.2	-

如上表所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即无锡产发入股发行人后），飞而康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8.09 万元、1,202.78 万元 和 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77%、3.60%和 0%，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招投标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飞而康同时经销发行人及其他厂商的 3D 打印设备，并同时购买和其他厂商的 3D 打印设备自用，但飞而康从发行人处购买的 3D 打印设备数量多于从其他厂商购买的 3D 打印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和飞而康建立了经销关系（2020 年形成收入），早于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2021 年 12 月），且飞而康成为经销商时发行人并无引进外部投资人的计划，飞而康与发行人建立经销商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产品，与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关。同时，报告期内飞而康经销发行人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且经销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无锡产发的合作模式由直销发展为直销、经销并存，系基于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并由双方在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商业决策，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与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投资发行人之行为无关。

5、发行人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图南股份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图南股份投资发行人，系各方独立判断后作出的符合自身发展规划的投资安排，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二）李庆林、王建平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次出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份代持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李庆林及王建平填写的调查表，李庆林与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庆林，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831197410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2月至2013年9月，于圆沔资本管理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于上海磐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今，于顺沔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任顾问。

王建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1919720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于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于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根据李庆林及王建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李庆林和王建平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李庆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南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2	797.875	98.46%	828	以企业自有合法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7.03	11,426.5984	2.27%	1,500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土地规划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勘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保咨询；环保低碳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源评估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013.07.03	1,000	16%	160	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教育产业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17	10,525	0.95%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限分支机构）；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的生产；饮用水供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11	675	1.48%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李庆林上述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 3,498 万元。

（2）王建平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011.07.06	8,079.125	1.86%	13,800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

	688333)					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30	26,021.6	0.64%	755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670）	2012.02.17	2,550	10.78%	28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苏州工业园区衡铍投资	2016.08.23	3,400	8.82%	3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企业（有限合伙）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8	1,180	18.31%	2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006.11.06	2,813.08	3.80%	60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本公司销售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隧道、水电、火电、核电、石化的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的辅助组装、调试、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00.08.30	800	10%	8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9	1,297.5846	1.96%	200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和金融信息）；电动车（不含电动三轮车）、自行车、汽车及配件销售；电动车（不含电动三轮车）、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备及发射装置）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

						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户外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28	7761.1508	0.06%	523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	--	--	--	--	--	-------

注：王建平上述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 17,463 万元。上述两个表中的“投资金额”系指李庆林和王建平取得对应企业股权（股票）或出资额所实际投资或支付的金额。

综上所述，李庆林、王建平投资经验丰富，同时投资多个非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庆林和王建平，并查阅李庆林和王建平出资前的银行流水、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李庆林、王建平本次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包括工资收入、经营所得、投资所得、朋友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份代持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图南股份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且合理，与同一时期新增非客户股东入股价格一致。

2、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无锡产发、图南股份销售产品的价格、收入、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与无锡产发业务合作变化情况系双方作出的商业决策，具备合理性，与无锡产发及其子公司投资发行人之行为无关。

4、发行人与无锡产发、图南股份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5、李庆林、王建平本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问题 10. 关于技术水平

问题 10.2 招股说明书披露，（1）赢创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之一，高分子 3D 打印基础材料供应商。（2）SLS 工艺技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为 PA 粉末类材料，主要的 SLS 设备生产商提供的粉末材料系基于赢创的尼龙 12 粉末二次开发。发行人从原材料合成开发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并迅速实现稳定产业化生产，为高分子粉末材料领域提供了新的选择。（3）目前市场上使用及应用领域最

为广泛的仍为盈创尼龙 12 粉末材料和公司 FS3200PA 系列材料。(4) (高分子粉末材料关键技术指标对比情况中) 因粉末材料性能体现于成形制件的指征上, 选取各可比公司稳定生产的主要高分子粉末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华曙高科、惠普、3D Systems 和 EOS 分别选取同类产品为 FS3300PA①、HP 3D High Reusability PA 12、DuraForm® PA Plastic 和 PA 2200 Polyamide 12。

请发行人说明: (1) 合成尼龙 12 材料的技术壁垒, 其他厂商主要基于赢创的尼龙 12 粉末进行二次开发的原因, 发行人从原材料合成开发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与尼龙 12 粉末材料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 是否存在侵犯赢创相关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自行开发相关材料与尼龙 12 粉末在成本、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 “市场上使用及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仍为盈创尼龙 12 粉末材料和公司 FS3200PA 系列材料”的相关依据; (4) 发行人未选取应用最广泛的 FS3200PA 系列材料进行对比的原因, FS3300PA 系列材料生产、销售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合成尼龙 12 材料的技术壁垒, 以及其他厂商主要基于赢创的尼龙 12 粉末进行二次开发的原因;

2、查阅华北工学院高分子研究所出具的《长碳链尼龙 11、12 和 1212 的开发应用》报告;

3、查阅开源证券出具的《新材料周报: 尼龙新材料系列 (二) 尼龙 12 性能优秀, 万华化学将打破国外垄断》研究报告;

4、向发行人了解从原材料合成开发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与尼龙 12 粉末材料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

5、查阅发行人申请的类尼龙 12 相关的专利证书;

6、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说明文件;

7、通过国家专利查询检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

【核查情况】

一、合成尼龙 12 材料的技术壁垒，其他厂商主要基于赢创的尼龙 12 粉末进行二次开发的原因，发行人从原材料合成开发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与尼龙 12 粉末材料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侵犯赢创相关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1、合成尼龙 12 材料的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酰胺 PA 又称尼龙 Nylon，是一种分子主链上的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分子聚合物，拥有优异的力学、耐热性、磨损性等。聚酰胺的种类比较多，其中尼龙 12 是常用的聚酰胺材料之一，除了具备一般尼龙的大多通用性能之外，还具有较高的尺寸稳定性、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性、韧性好、易于加工等优点，在汽车工业、化学工业、电子电器工业、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获得广泛地应用；相比其他材料，PA12 粉末具有高流动性、低静电、低吸水性、熔点适中及制品的高尺寸精度等优异的特性，因此尼龙 12 逐步成为工程塑料 3D 打印的优选材料。

20 世纪 70 年代，尼龙 12 首先由赢创工业集团（Evonik）的前身德国德国赛公司在德国马尔（Marl）率先实现工业化生产，随后瑞士艾曼斯（EMS）、法国阿科玛（Arkema）和日本宇部兴产（UBE）也陆续宣布工业化生产的消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尼龙 12 的产能仍主要掌握在赢创、阿珂玛、艾曼斯、宇部兴产四大巨头手里。由于技术壁垒极高，尼龙 12 行业高度集中，上述四大生产商已经牢牢掌握尼龙 12 的生产技术超半个世纪。

尼龙 12 聚合物的合成是制备尼龙 12 材料的关键环节，尼龙 12 聚合物目前主要采用：（1）以十二内酰胺为单体开环聚合和（2）以 ω -氨基十二酸为单体缩聚两个路线得到。路线（1）为赢创等厂商采用的主流工艺路线，该路线单体十二内酰胺以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为原料，经过不少于 7 个化学反应步骤合成制得，流程复杂，且整个过程中要使用苯、发烟硫酸等有毒、腐蚀性较大的原料，开环聚合温度需 270-300℃，生产操作难度大。路线（2）为宇部兴产公司工业生产 PA12 的工艺路线，该路线单体 ω -氨基十二酸以石油化工产品环己酮为原料合成制得，产物收率低，副产物多，生产操作难度大。

国内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进行了尼龙 12 的合成研究，但受限于上述技术

路线难度及技术壁垒，至今仍未实现工业化生产，基本依赖进口。万华化学自2012年开始布局研究尼龙12材料，经十余年探索与突破，目前万华化学位于山东烟台工业园的“年产4万吨尼龙12项目”已进入工业化实施阶段，预计于2022年正式量产，有望率先实现尼龙12国产化，打破尼龙12材料被国外公司长期垄断的局面，中国也有望从尼龙12进口国变为出口国。

综上，合成尼龙12材料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

2、其他厂商主要基于赢创的尼龙12粉末进行二次开发的原因

从技术方面看，如上所述，由于合成尼龙12材料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合成路线长、研发周期长、研发生产成本低，在3D打印行业发展初期，因3D打印材料的耗用量并不多，极少有厂商针对3D打印专用材料需求投入研发。赢创作为一家大型化工企业，长期从事传统尼龙12及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并拥有接近全球一半的尼龙12产能，是最早进入3D打印专业材料领域研究的材料厂商。此外，SLS专用高分子粉末材料对粒径大小、球形度、流动性、热性能、激光能量吸收性能等均有极高的要求，前述德国赢创、法国阿珂玛、瑞士艾曼斯、日本宇部兴产等四家主要尼龙12生产厂商中，仅赢创合成生产的专用尼龙12粉末材料最适配SLS工艺。而3D Systems、EOS等作为早期SLS设备制造商，主要聚焦于3D打印设备的研发，并未投入大量精力用于从原材料端研发3D打印粉末材料，上述设备制造商选择了通过购买赢创的3D打印专用PA12粉末材料进行二次开发。

从商业方面看，赢创与3D Systems、EOS等早期的SLS设备制造商迅速确定了商务关系，为其提供PA12原材料，使SLS技术得以更好地拓展至工业应用领域，并依托上述设备制造商的闭源模式进行设备-材料的捆绑销售，形成了赢创PA12粉末材料长期垄断高分子3D打印（SLS）市场的局面。

综上，其他厂商主要基于赢创的尼龙12粉末进行二次开发。

3、发行人从原材料合成开发类尼龙12粉末材料与尼龙12粉末材料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3D打印材料是实现设备研制及推广应用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受制于PA12粉末材料长期被国外厂商赢创技术垄断，若不自主研发及生产粉末材料，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或产品生产就必须向赢创采购原材料，成本会非常高，且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将会成为发行人发展的掣肘。区别于其他厂商，

XIAOSHU XU（许小曙）回国创业，决定摒弃赢创 PA12 材料来源，自主开发 SLS 专用粉末材料。XIAOSHU XU（许小曙）为材料科学博士，通过在增材制造行业领域的长期探索与研究，在回国后率先突破了化工巨头赢创 PA12 粉末材料在 SLS 高性能高分子粉末材料领域的垄断，开辟了全新的材料技术路线，从分子端创新设计源头开始突破并掌握了 SLS 尼龙粉末材料聚合、制粉、改性、应用工艺全环节技术，并通过多维度专利布局形成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成功开发从原料端全国产化的首款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 FS3200PA（后形成基于 FS3200PA 的系列材料及升级产品 FS3300 系列材料），并实现规模化量产，扭转了 SLS 技术应用受限于高价格原材料及垄断式经营模式而发展缓慢的困局，使材料及成品价格得到了显著降低，促进了 SLS 技术应用市场快速扩展。

发行人类尼龙 12 与尼龙 12 粉末材料的聚合物基质均属于长碳链尼龙，所以具有较为接近的化学性质、理化性能和应用场景，但从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具体的分子式、单体化合物、聚合工艺、CAS 等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从原材料合成开发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与尼龙 12 粉末材料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赢创相关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的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不存在侵犯赢创尼龙 12 粉末材料知识产权的重大法律风险，理由如下：

（1）如前述分析所示，发行人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系发行人自主研制并开发的 3D 打印材料，非二次开发类产品，其与尼龙 12 粉末材料本质上为不同的化学产品，且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合成工艺、化学分子式等方面差异显著。

（2）发行人就其自主研制并开发的类尼龙 12 材料相关技术进行了多维度专利布局并形成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主要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1	201110313990.0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聚酰胺粉末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7	2015/11/4	维持
2	201410196598.6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碳纤维增强树脂粉末材料	发明	2014/5/12	2016/7/6	维持
3	201410519283.0	一种激光烧结用聚酰胺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9/30	2016/9/14	维持

4	201410630180.1	一种激光烧结用尼龙 1212 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11	2017/1/25	维持
5	201410778548.9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7	2017/2/22	维持
6	201811331785.5	高分子聚合物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0/6/30	维持
7	201811331794.4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0/11/6	维持
8	201811331765.8	一种高分子粉末混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1/4/20	维持
9	201811050147.6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9/10	2021/7/2	维持
10	201710627635.8	一种熔点可控的共聚尼龙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7/28	2021/7/2	维持
11	201811331756.9	一种尼龙聚合物粉末吸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1/8/31	维持
12	201811049841.6	一种应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8/9/10	2021/12/10	维持
13	201811331802.5	尼龙聚合物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9	2022/1/14	维持
14	201910428383.5	一种控制聚酰胺粉末熔体流动指数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5/22	2022/4/15	维持
15	202010783231.X	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悬浮液的干燥方法	发明	2020/8/6	2022/7/5	维持

(3) 经检索国家专利查询检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类尼龙 12 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发行人作为一家极具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 其 3D 打印设备及材料产品在全世界范围进行销售, 且发行人多次参加在欧洲和北美举办的 3D 行业国际展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客户从未发生因侵犯赢创的尼龙 12 粉末材料的知识产权而被追究侵权责任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研发的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不存在侵犯赢创尼龙 12 粉末材料知识产权的重大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从原材料合成开发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与尼龙 12 粉末材料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的类尼龙 12 粉末材料不存在侵犯赢创尼龙 12 粉末材料知识产权的重大法律风险。

问题 17. 关于其他

问题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及丙方（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相关土地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 万元），在建工程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4,500.00 万元），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 万元）；（2）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南县经开区南洲镇新张村，工程内容为食堂宿舍、厂房及配套建筑、门卫室、园区内配套室外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室外排水、电气照明、消防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合同金额为 4,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具体流程及其合规性，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最新进度情况；除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2）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检索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等信息；

- 2、访谈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 3、了解发行人购买土地房屋的背景原因，查阅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决策文件及决策依据；
- 4、查阅发行人与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以及双方缴税的凭证；
- 5、查阅土地使用权转让前后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 6、了解发行人购买土地同一时期周边工业用地出让的成交情况；
- 7、查阅发行人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之上的在建工程的相关报建文件；
- 8、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9、查阅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环评批复文件；
- 10、访谈本次交易双方的主管税务部门；
- 11、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2、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协议。

【核查情况】

一、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具体流程及其合规性，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最新进度情况；除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一）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具体流程及其合规性，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最新进度情况

1、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鹭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0511849R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鹭马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汉族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备案董监高	执行董事、总经理：肖汉族 监事：王远见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生物活性物质、医用诊断试剂、医药机械产品、医药管理软件、保健食品、健康用品、化妆品的研究及技术转让；新药研究；生物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医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汉族	5,406.00	79.50
	刘令安	1,360.00	20.00
	王远见	34.00	0.50
	合计	6,8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达鹭马，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达鹭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中达鹭马输送利益的情况。

2、相关交易的具体流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达鹭马，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交易相关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预计无法满足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的实施，有效提高产能，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及上市募投项目建设配套用地的需要，发行人拟在周边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因发行人周边没有合适的待出让工业用地，同时为了加快

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决定采用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购买熟地（是指可以直接进场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的建设用地）。

发行人经过多轮次的考察和磋商，最终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牵头组织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决定购买中达鹭马名下的位于东方红镇岳麓大道以北许龙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中达鹭马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编号为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01109 号、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57829 号），同时地上存在 3 栋报建手续完备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对周边土地市场成交情况的调研，上述拟购买地块周边的土地使用权成交单价在每平方米 600-700 元之间；根据湖南天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拟购买地块的地上在建工程的总预算价为 45,516,833.60 元。

在发行人调研和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上，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达鹭马及其股东协商一致后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中达鹭马以 9,500 万元的价格将位于高新区许龙路以东、岳麓大道以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在建工程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554.13 平方米）转让对价为 5,000 万元，在建工程转让对价为 4,500 万元。

2022 年 6 月，中达鹭马及发行人完成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的申报及纳税义务；2022 年 6 月 14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权属变更，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1082 号、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1083 号）。

綜前所述，发行人从中达鹭马处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交易流程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在建工程的最新进度情况

（1）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达鹭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中达鹭马在土地调研和造价咨询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检索公开信息，同一时期发行人周边工业用地出让的部分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成交单价 (元/平方米)	成交单位
2021 年 8 月	高新区梧桐路与月季路交会处西南角	175,604.19	10,597	603.4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高新区枫林路与汇智路交会处西南角	62,092.29	3,712	597.8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高新区明湖路与长川路交会处东北角	168,552.5	11,378	675.0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613.09 元/平方米）与上述同一时期周边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相近。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交易双方的主管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认可发行人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成交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按成交价格计税征税。

综上，发行人购买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对价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作价公允。

（2）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在建工程的最新进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已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2]45 号），同时，发行人根据前述土地上原有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拟建设的厂房产线情况，与长沙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对后续建筑施工方案进行商定。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二）除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湖南中达鹭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达鹭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向中达鹭马支付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转让价款。除上

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达鹭马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发行人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建设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其中工程实验室包括增材制造光学热场及物理研究室，增材制造材料开发、制备技术及应用工艺研究室，增材制造控制技术及软件研究室，增材制造材料科技管理处等；配套附属工程主要包括干燥、配料生产车间，制盐、聚合、溶解制粉生产车间，蒸馏回收车间以及原辅料仓库、设备用房、食堂宿舍综合楼等，配套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禹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595497756R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2007
法定代表人	谭磊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备案董监高	执行董事、经理：谭磊 监事：吴科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造林和育林；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市道路养护；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工程咨询；公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公路标志、公路沿线设施养护、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晓	7,080.00	60.00
	张卫星	3,540.00	30.00
	吴科	1,180.00	10.00
	合计	11,18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禹建设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流水，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禹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达鹭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中达鹭马输送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从中达鹭马处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交易流程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并获得了税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已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履行建筑工程设计等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4、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达鹭马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5、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建设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区。除天禹建设承建前述项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禹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向天禹建设输送利益的情况。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如无特别说明，后续数据均是指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合计为 692,804,231.80 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2,660,248.63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2,712.49 元、33,214,008.85 元、71,317,463.49 元和 27,451,376.09 元；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4,057,439.77 元，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6,204,813.26 元；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为 34.30 亿元至 81.77 亿元。

（2）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1）美纳科技

美纳科技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9183007XR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天马村潇湘中路 283 号		
法定代表人	XIAOSHU XU（许小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9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塑胶材料、塑胶产品的制造；电子产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高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XIAOSHU XU（许小曙）	75.00	75.00
	DON BRUCE XU（许多）	19.80	19.80
	孙昊昱	3.54	3.54
	刘任任	1.66	1.66
	合计	100.00	100.00

（2）盛宇鸿图

盛宇鸿图的经营范围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53NBY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丹阳市宝塔路 1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00	26.00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丹阳市天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江苏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6.50
	陈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尹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江苏曼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美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 XIAOSHU XU（许小曙）、DON BRUCE XU（许多）父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四项产品的境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持有人
1	CE 认证证书	3362050722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2.07.12-2027.07.11	华曙高科
2	CE 认证证书	3363050722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2.07.14-2027.07.13	华曙高科
3	CE 认证证书	6H220809.FTTW08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2.08.19-2027.08.08	华曙高科
4	CE 认证证书	6H220809.FTTW09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2.08.22-2027.08.08	华曙高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许可。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881,596.02 元、217,117,605.13 元、332,208,148.95 元、175,474,072.91 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包括新增关联方或原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如下：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华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银华持股 54.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2%；湖南华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0%；侯银华担任董事长；侯四华之子侯宇担任董事

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康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侯兴旺持股25%，并担任董事
2	CN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泛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独立董事
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独立董事
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独立董事
5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独立董事
6	科沃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吴宏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

3、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兴豫科技有限公司	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湖南华耀迈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侯银华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林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重庆华港	销售商品	2,353,364.02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1,658.41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1,424.95
四川华曙	销售商品	2,573.74
常州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88.43
天海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58.4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3,541.79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向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3D打印设备一台，金额为261,946.90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49,895.01
应收账款	四川华曙	797,088.78
应收账款	重庆华港	3,399,295.97
应收账款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63.99
应收账款	天海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9,115.04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主要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欧洲华曙	Loonie Propeo 24 S.à.r.l. (2-4Rue Eugène Ruppert,2453 Luxembourg)	Liebknechtstraße 33, 70565 Stuttgart	137.70	2,792.23 欧元/月	办公	2022.07.01- 2023.06.30
华曙高科	湖南崇友电梯 科技有限公司	岳麓区林语路 158 号湖南崇友电梯 生产及研发基地 2 号厂房 101	1,302	36,456 元/月	仓储	2022.04.13- 2024.04.12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华曙高科国家工程实验室及附属厂房建设项目	37,364,022.89
粉末生产线搬迁项目	5,941,619.50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42,935,779.80
合 计	86,241,422.19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曙高科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用多元共聚尼龙粉末制备方法	ZL202010695820.2	2020.07.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华曙高科	一种聚合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聚合物制件的制造方	ZL202010737016.6	2020.07.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法					
3.	华曙高科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悬浮液的干燥方法	ZL202010783228.8	2020.08.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华曙高科	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尼龙粉末悬浮液的干燥方法	ZL202010783231.X	2020.08.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华曙高科	用于制造三维物体的循环过滤装置及其过滤方法	ZL202011045220.8	2020.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华曙高科	一种激光光路精校准平台	ZL202123095279.0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华曙高科	一种烧结基板的电动调平装置	ZL202123199725.2	2021.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华曙高科	用于金属粉末的刮刀机构及3D打印设备	ZL202123344081.1	2021.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华曙高科	一种多工位增材制造成型腔结构及设备	ZL202123440913.X	202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曙高科	一种增材制造腔体结构及设备	ZL202123425288.1	202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华曙高科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FS200M)	ZL202130828505.8	2021.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	华曙高科	溢粉箱	ZL202130828577.2	2021.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1	华曙高科	MakeStar M System[简称: MakeStar]V2.6.1	2022.02.01	2022.02.1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9896343号	2022SR0942144	全部权利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

设备、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1,186,442.89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1）框架采购协议或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长沙金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外协加工件	2022.01.02	有效期至 2024.01.02

（2）单笔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FS20220614-C030	振镜	321.30	2022.06.22
2		FS20220429-C004	振镜	214.66	2022.05.05
3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IPGB-22041508SC	激光器	501.60	2022.04.29
4		IPGB-22020470SC	激光器	288.80	2022.02.15
5	SCANLAB AG	FS20220307-C044	振镜	26.40 万欧元	2022.03.10
6		FS20220406-C032	振镜	42.43 万欧元	2022.04.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7		FS20220426-C016	振镜	34.92 万欧元	2022.04.26
8		FS20220602-C018	振镜	28.17 万欧元	2022.06.02

2、重大销售合同

(1) 经销/分销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分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经销内容/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选区激光烧结、选区激光熔融设备及材料的市场开发与销售	2022.01.04	有效期至 2022.12.31

(2) 单笔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份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Print LLC	2022 年	F2203050	选区激光熔化设备等	154.998 万美元
2	客户 I	2020 年	F1908114	选区激光熔化设备等	560.00 万美元
3		2022 年	F2207133	选区激光熔化设备等	3,450.00 万美元
3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FL202203-12	选区激光熔化设备等	3,58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49,322.2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个人备用金，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Hauptzollamt Stuttgart	应收暂付款	315,378.00	1 年以内， 1-2 年	11.90
镇新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7,781.00	1 年以内	9.73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55
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9,923.20	1 年以内	3.39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3.02
小 计	--	943,082.20	--	35.59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892,884.9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其他往来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其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依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或确认文件	金额（万元）
小巨人企业补贴款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	220.00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1〕60 号）	51.02
高新区国企认定政策兑现补助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0〕33 号）	48.00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1〕79 号）	24.04
合计		343.0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公开信息，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

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其中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已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2]45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于2022年4月因合同纠纷起诉北京联合科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包括支付货款913.8万元及违约金等）之案件尚未开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	在册人员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1-6 月	467	416	399

注 1：上述表格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注 2：以上不含境外子公司员工数量。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外籍人员	退休返聘	试用期员工	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	自愿放弃
2022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51	3	2	40	6	--
	住房公积金	68	4	2	40	5	17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从而被政

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0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467
用工总人数	51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9.67%

注：以上不含境外子公司员工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恒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用工协议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岗位为生产部分的技工、钳工、电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0%，且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湘 A-220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湖南恒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湘 A6-008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继受取得专利和共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专利及与其他方共有专利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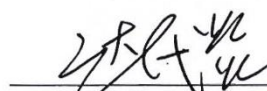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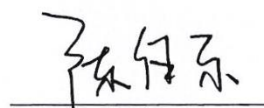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陈佳乐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侯氏家族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

1、侯兴旺、侯四华、侯培林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侯氏家族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兴旺建设	侯兴旺持股 40%并担任董事，侯四华持股 30%并担任董事，侯培林持股 30%并担任董事，侯宇担任董事长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100%，侯四华担任董事长；侯兴旺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辐射监测；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

	司	限公司持股 100%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岳阳县中集至诚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邵阳旺中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其他水利管理业；水资源、防洪除涝设施的管理；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92%，侯四华担任董事；侯培林担任董事长；侯兴旺担任董事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管道的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铁塔维护、运营、租赁；软件开发；室内分布系统、网络集成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综合布线；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高新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立体停车系统的研发；停车场的设计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慧城市的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经营；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的维护、租赁；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的销售；建材零售；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场地租赁；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兴科云创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侯兴旺担任董事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通讯技术、卫星通信技术、人脸识别系统的研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孵化；企业孵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物流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

			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兴旺光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侯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网络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数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物联网产业；投资人工智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	云南兴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侯兴旺担任执行董事	管道的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讯设施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铁塔维护、运营、租赁；软件开发；室内分布系统、网络集成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综合布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立体停车系统的研发；停车场的设计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慧城市的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经营；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的维护、租赁；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100%，侯四华担任董事、总经理；侯培林担任董事；侯兴旺担任董事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和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管道工程

		长	施工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综合布线；架线工程服务；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管道设施、监控系统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兴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侯兴旺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兴旺科技有限公司	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长沙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侯四华担任董事长，侯宇担任董事	物联网技术、人脸识别系统的研发；文化活动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休闲观光活动；档案鉴定；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提供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艺术、美术创作服务；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人工智能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长沙先导城建管网建设有限公司	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灯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通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导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城建管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脚手架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长沙城通基础管网建设有限公司	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通信工程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通信基站技术咨询；建材、通信设备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铁塔维护、运营、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设备租赁；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智慧城市的设计、相关服务；基站机房的租赁、维护；基站设备、管道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兴旺洞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100%	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活动的组织及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旺远航空航天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兴旺洞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5%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航空地面设备、浮空器、无人机、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航天工程技术的引进、研究、开发、试验、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长沙金岭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过程中）	兴旺建设持股 100%	机床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长沙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长沙金岭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锻压设备制造与销售;通用机械和电气产品制造与销售;建筑模板生产和销售;机械电子产品设计、机械加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1	长沙湘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100%	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土地整理、复垦；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代理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平江县集鑫矿业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产品、矿石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长沙兴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95%， 侯红保持股 5%	建筑、公路、水利、市政工程劳务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湘阴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90%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80%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醴陵市渌江兴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70%， 侯四华担任董事	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道工程建设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创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土地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醴陵市瓷城古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醴陵市渌江兴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商业管理与商业代理服务；房地产经营；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及零配件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玩具、文化艺术收藏品、工艺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票务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设备、文化产品的研发；农产品物流、配送、冷藏业务；家政、保洁劳务服务；绿化养护劳务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信息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南兴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67.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长沙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旺建设持股 66%， 侯四华持股 24%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侯培林持股 10%并担任董事，侯兴旺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湘水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2%， 侯四华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湘水郡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水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楼宇管理、房屋及其他物业修缮、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车辆运行管理及看护管理、物业清扫保洁及清洁卫生管理；服装清洗；自有物业租赁及销售；搬家、装潢服务、车辆租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租售；燃料供应（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蔬菜、粮食销售；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32	长沙旺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侯宇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湖南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侯兴旺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侯培林持股 30%并担任董事，侯四华持股 3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房屋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通信产品、通信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岳阳天发建材有限公司	侯兴旺持股 50%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五金。
35	湖南天目兴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兴旺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制作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湖南康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侯兴旺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交通监控、收费系统、环境工程、校园网络、智能建筑、通讯、其他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37	湖南藏原科技有限公司	侯宇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石膏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38	湖南兴苏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侯宇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橡胶制品批发；商业管理；柜台租赁；专业停车场服务；服装、鞋帽、纺织品及针织品、箱包、钟表、眼镜、卫生用品、灯具、体育用品及器材、百货、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家具、花卉作物、黄金制品、建材、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办公用品、集邮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侯银华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侯氏家族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湖南华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银华持股 25.1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侯四华之子侯宇持股 46.42%；侯银华之子侯凯持股 23.05%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华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银华持股 54.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2%；湖南华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0%；侯银华担任董事长，侯四华之子侯宇担任董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 打印设备、3D 打印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3D 打印个性化制定；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的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研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普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过程中)	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侯银华担任监事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 打印产品的销售；3D 打印个性化制定；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生产；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侯银华之子侯凯担任执行董事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 打印产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专用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3D 打印个性化制定；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机电设备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的维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华胜迈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侯银华之子侯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电子器材的销售；软件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华耀百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过程中)	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侯银华担任董事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3D 打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锐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银华持股 56.67%并担任执行董事；侯四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华之子侯宇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	
9	湖南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侯银华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民间资本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股权交易的受托代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票据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保险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应收账款管理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汉萨普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银华持股 31.8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萨普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40%，侯银华担任董事	3D 打印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产品设计及产品制作；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3D 打印设备、耗材的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